张残联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残联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残联，各科室，服务中心：

《张店区残联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23日

张店区残联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市委确定的重点工作攻坚年，也是推动残联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之年。 全区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区委、区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以“全方位为残疾人服好务”为目标，进一步守好民生保障底线，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十三五”发展规划圆满收官。

一、以思想理论武装为根本，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深入人心**（责任领导：齐聘、朱正、徐丽；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各科室、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化“学听跟”教育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论述摘编》，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充分利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切实提高党员理论素质；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强化党性锻炼；开展好党组织届中调整工作，提升党务干部队伍整体水平；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做好“双报到”工作，扎实开展与农村、社区结对共建工作，继续做好争创市级文明单位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督查考核机制，落实好党员量化积分考核工作，推动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关要求，统筹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残疾人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推进残疾人脱贫奔小康。把残疾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担当尽责，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以脱贫攻坚为重点，确保小康路上残疾人一个也不少**（责任领导：徐丽；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各科室、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助力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重点落实好《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重点工作决战决胜残疾人脱贫攻坚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4号），坚持残联系统各项政策优先覆盖625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加强工作督导，在全区开展遍访建档立卡残疾人大调研活动，组织对建档立卡残疾人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自纠。加大残疾人证核办和数据比对等基础工作力度，精准比对，因人因户施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真脱贫、脱真贫。

（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配合民政部门重点抓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推动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协调落实重度无业残疾人作为单人户单独纳入低保政策。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落实力度，解决好贫困重度残疾人脱贫不解困的突出困难。加强精准帮扶和兜底保障，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康复扶贫、志愿助残扶贫等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持续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16-59周岁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多方位、多渠道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扶持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

三、以康教结合为突破口，着力提高康复服务水平**（责任领导：朱正；牵头科室：康复科；责任科室：康复科）**

（一）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康复机制。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及时调整出台《2020年张店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完善康复服务体系，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在优先满足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康复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确保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100%的目标。

（二）全面落实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对有康复需求的385名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落实好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肢残儿童矫治手术救助项目，继续做到发现一例救助一例，随报随康、动态管理。为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和住院救助。组织精准康复服务评估专家组深入各镇、街道，对有辅具适配需求的1592名残疾人进行入户核查和评估，8月底前完成集中辅具适配工作。

（三）切实加强康复机构建设。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残联发〔2018〕3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对承担康复任务机构的准入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引导其健康发展，优化全区康复资源结构布局，尽可能的满足残疾儿童和成年精神病残疾人的康复服务需求。积极争创全市辅助器具示范区，选拔5-6个社区康复服务站作为优秀残疾人辅具服务站，配备残疾人需要的常用辅具，发挥服务站的示范、指导、培训、服务、评估、转介、知识普及作用，真正让广大残疾人朋友享受到“辅具有爱行动无碍”。加强基层康复专业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优质康复服务。

(四）积极做好“康教结合、医教结合”创新工作。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张店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在张店区中医院和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开展“康教结合、医教结合”的试点，将康复救助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应用于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中，实现“康教结合、智慧康复、综合提升”的目标，满足特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的需求，切实提高康复训练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工作提质增效**（责任领导：齐聘、刘勇；牵头科室、单位：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责任科室、单位：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搭建残疾人教育平台，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落实好《淄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及时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情况进行摸底，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工作。做好残疾人大学生跟踪服务，挖掘励志典型，广泛宣传残疾人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成才的励志精神。举办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10名残疾人，不断提升我区残疾人就业技能。探索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新路子，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劳动就业来帮助他们实现脱贫，将劳动、娱乐、康复训练等活动组合运用，帮助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不与社会脱节。

（二）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拓宽就业路径。继续实施山东省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奖励扶持残疾人就业基地和自主创业标兵、致富能手，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认真开展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活动，大力宣传工作政策、企业岗位信息，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内至少推荐安置3名残疾人就业，协调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带头安置残疾人。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年审，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举办全区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参加全市竞赛。多途径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持续做好精准扶持盲人按摩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五、以残疾人重大节日为时机，大力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领导：朱正、徐丽；牵头科室：办公室、组宣科；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各科室、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残疾人群体的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正面引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加大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支持力度，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持续组织“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活动，开展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活动。加强对区级残疾人文化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督导管理，扶持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打造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引导各康复机构充分利用“世界自闭症日”等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加残疾儿童与他人的互动，进一步促进残疾儿童融入周围的环境中。积极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积极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田径、游泳锦标赛等赛事，选拔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发展康复健身体育，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周、特奥日等活动，吸引更多残疾人参与。

（二）办好2020年全国助残日等活动。结合“学雷锋日”“全国助残日”等节点开展系列扶残助残活动。强化残联的“服务”职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残活动，充分发挥各大协会、残疾人服务机构及康复机构的作用，不断强化协会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开展特色突出的主题活动，为各类别残疾人提供更贴心的服务，大力营造关心、关爱、尊重残疾人的良好风尚。

（三）大力弘扬自强典型。充分利用“爱耳日”“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节点，向广大残疾人宣传《[残疾人就业条例](http://www.cdpf.org.cn/zcwj1/flfg/200711/t20071114_25286.s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D%A1%E4%BE%8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http://www.cdpf.org.cn/zcwj1/flfg/200711/t20071114_25284.s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E%8B%E7%96%BE%E4%BA%BA%E4%BF%9D%E9%9A%9C%E6%B3%95)》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残疾人法律意识，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以“培志”为目的，打造残疾人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残文联、淄博残疾人追梦艺术团的作用，鼓励、支持、引导优秀的残疾人文艺爱好者参与文化事业发展，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

（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30周年宣传纪念活动，全面推动残疾人优惠政策落实。加强信访维权工作，积极协调处理和解决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努力营造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治环境。落实“一次办好”要求，指导和监督基层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在卫生健康、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工作。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持续推进建档立卡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我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359名残疾人开展入户调查，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施工方案，切实解决残疾人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生活问题。

六、以残联改革为契机，全面加强残联自身组织建设**（责任领导：朱正、徐丽；牵头科室：办公室、组宣科；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各科室、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一）扎实推进基层残联改革。尽快出台并落实《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改革工作。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加强村（居）残疾人协会建设，注重在乡村治理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大局中一体推进。整合各方资源，依托镇（办）、村（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之家”，依托农村便民服务设施直接为残疾人服务。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专职、兼职、挂职残疾人干部配备要求，提升残疾人工作者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联系引导，加快助残志愿者骨干和残疾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形成助残合力，全面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二）提高残联组织的服务能力。做好“十三五”规划终期总结评估，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制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标准。加强与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沟通合作，着手编制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市“十四五”总体规划和相关重点专项规划。做好山东省残疾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应用与推广，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继续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工作，推动实现数据及时采集、及时更新，进一步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推进动态更新数据与信息化业务系统数据深度融合。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继续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反馈应用。

（三）强化残联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发挥镇（办）残联、村（居）残协在残疾人基层组织工作中的作用，做好2020年度残疾人专职干事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培训工作，提高镇（办）、村（居）残联系统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加大对各专门协会的管理，积极为其提供条件，增强独立开展工作能力，开展丰富多彩的项目活动，创立各具特色的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好协会作为残联和残疾人之间纽带桥梁作用。